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瑞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陳柏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7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及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至同法第469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既不準用，自不屬同法436條之24第2項所稱「違背法令」之情形。因此，當事人提起小額訴訟上訴，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如揭示所違背法令之條項或有關大法官會議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亦即必須對於

第一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，為具體之指摘，始足當之。若僅抽象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或取捨證據不當，均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末以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並未向其收取押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00元，其支付押金之對象為晨澤有限公司，仍基於詐害債權之意，惡意捏造其於110年6月1日支付1萬400元押金予上訴人之不實事實，並向訴外人謝雅雯傳送不實訊息，被上訴人並未提出其於110年6月1日支付押金之金流紀錄及簽收憑證，原審皆未查明。又被上訴人對837室之設備有保管責任，其並未歸還837室之設備含電視、冷氣機、冰箱、電熱水器、床組、桌椅，應予賠償等語。

三、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應返還押租金1萬400元予被上訴人之事實加以指摘，核屬就原審所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有所爭執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參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綜上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顏銀秋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